

穗环管影（番）〔2024〕4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11440113MB2C92974J）：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蚬涌村，QN21G-01番禺区中心医院南侧地块，申报内容为设置番禺区卫生监督所、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番禺区中心血站、番禺区健康教育（继续教育）中心、番禺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番禺区卫生监督所6个部门的功能用房。该项目占地面积1577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940.2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综合主楼（包括19层业务主楼和12层血站）、1栋10层疾控实验楼和1栋6层疾控应急楼；主要设备有检验仪器一批、备用柴油发电机2台等；职工人员480名，内部安排食宿。生物实验室等级为P2，不涉及P3、P4实验室。该项目只对传染病样本进行检测，不设病房，不收

治传染病病人；项目范围内不饲养实验动物，不做动物性实验。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实验废水、喷淋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246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分别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次氯酸钠溶液浸泡过夜的疾控生物实验室、血站检验科实验室清洗废水、疾控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预处理标准后, 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 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血站检验科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尾气及室内排风配套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臭氧消毒+碱喷淋”装置; 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尾气及室内排风配套高效过滤器过滤+“臭氧消毒+碱喷淋”装置; 有机实验室配套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机实验室废气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塔”装置;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配套

废气收集+“水喷淋系统”装置;食堂油烟配套废气收集+“静电油烟处理”装置;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至“臭氧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废过滤器、废试剂瓶、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落实地面防渗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